

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16120803SCX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水

委托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6年12月16日

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报告专用章)



报告编写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四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六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6504251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编写: 廖瑞瑞

审核:



签发: 尹奎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

签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6 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2 号

联系人: 黎元鹤

联系电话: 138231305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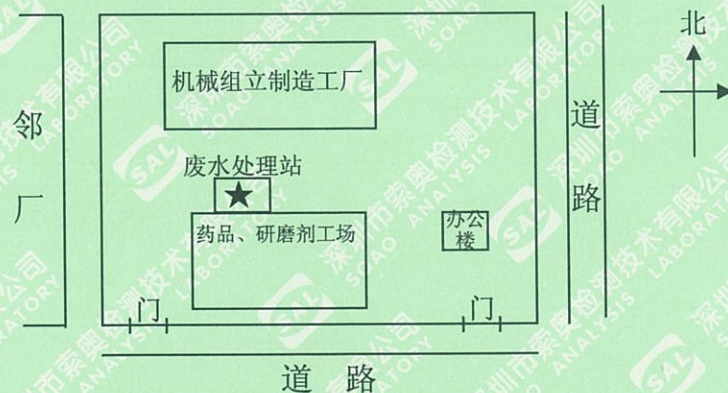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2 号					
联系人	黎元鹤	联系电话	13823130543			
废水排放基本情况	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是否规范设置	排放去向	排放量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WS-5360485 工业废水 总排放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坪山河流域	3-4 吨/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注: 排放量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	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91-2002		
采样时间	2016 年 12 月 08 日		
采样人员	蔡家彬、曹旭、冯国仁		
样品编号	S16120803SCX033	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
样品分析时间	2016 年 12 月 08 日~2016 年 12 月 15 日		
检测频次	2016 年 12 月 08 日抽样检测一次		

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废水★, 废气◎, 无组织废气○):



四、 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人员
电导率	电导率仪 DDS-307A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) 实验室电 导率仪法	0.001 μ s/cm	韦延甘
pH 值	pH 计 PHS-3E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0~14 (无量纲)	韦延甘
SS	电子天平 FA2004B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黄婷
COD _{Cr}	COD 消解仪 6B-25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) 快速密闭 催化消解法 (含光度法)	10mg/L	黄婷
氨氮	紫外-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780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吴蒙
总磷	紫外-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780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洪海云
总氰化物	紫外-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780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 光光度法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 度法 HJ 484-2009	0.001mg/L	吴蒙
银	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WFX-130B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/T 11907-1989	0.03 mg/L	李进
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8000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) 电感耦合 等离子发射光谱发射法 (ICP-AES 法)	0.01mg/L	郑浩林
镍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8000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) 电感耦合 等离子发射光谱发射法 (ICP-AES 法)	0.01mg/L	郑浩林

五、 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3012010000386 的标准限值, 氨氮参照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, 总磷参照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中磷酸盐标准。

六、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达标情况
WS-5360485 工业废水 总排放口	S16120803SCX033	电导率	364	—	μs/cm	—
		pH 值	7.82	6~9	无量纲	达标
		SS	4	60	mg/L	达标
		COD _{Cr}	11	90	mg/L	达标
		氨氮	0.125	10	mg/L	达标
		总磷	0.03	0.5	mg/L	达标
		总氰化物	0.001L	0.3	mg/L	达标
		总银	0.03L	0.1	mg/L	达标
		总铜	0.01L	0.5	mg/L	达标
		总镍	0.01L	0.5	mg/L	达标

说明：“—”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评价。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七、 评价结论

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WS-5360485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。

报告结束